

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零星安防设施

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ZF2024-02-1120

采 购 人：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零星安防设施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零星安防设施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4-02-1120

项目名称：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零星安防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56.12万元

最高限价：56.12万元

采购需求：

项目为零星安防设施采购，主要内容包含1台登高梯、6台安检门等设备；监管区内广播系统1套；监舍平移门9扇；摄像头120台；巡更设备6台；对讲中继设备1台；报警信号对接安防平台并在指挥中心显示；分控室装修、大屏与报警对讲设备等；视频会议主机1台。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通知之日起40日完成内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

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投标人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1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c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如对此项内容有质疑，可通过书面或电子形式进行质疑投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迎宾大道 399 号

联系方式：韩先生 0552-4128821、16605527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

8:30-12:00, 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航海

电话：130530963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零星安防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1.1.5	采购包划分	1 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56.12 万元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2 款（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的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采购的项目）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3.1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投标人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1.3.2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9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 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 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大型企业可向中小微企业分包，中型企业可向小微企业分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3)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4) 提供样品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按上述时间规定提供样品。未按规定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5) 中标人样品的保管：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人样品移交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 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自中标结果公告/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由投标人承担。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 (1)	投标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https://www.youzhucai.com/ ） 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见本章第 3.1.4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2(4)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6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78%计取，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保函要求： （1）中标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2）保函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4.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9.1.1	投标人提出询问的时间	提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10楼东（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10 联系人：张怀远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 <u>10%</u>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u>/</u> %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并计入不良记录。
11.3.2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p>
12.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在单个标包中取得中标资格，且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投标人。如某标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只可中一个包。
12.6	相关提示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做好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

1.1.3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采购项目名称：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零星安防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1.1.5 采购包划分：详见采购公告。

1.1.6 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采购公告。

1.2 资金落实情况与核心产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2.3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3 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开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审查材料；
- (10)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11)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投标人没有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终止招标的，自终止招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办法见第四章第一节 资格审查。

3.5.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中标结果。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

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9.1.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2 质疑

9.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3.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3.2 本项目进口产品采购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3.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11.4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无。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说明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认定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1.5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预算资金 56.12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包括：

- (1) 1 台登高梯、6 台安检门等设备；
- (2) 监管区内广播系统 1 套，前端部署在禁闭室、食堂、监舍大厅、生产车间、室外围墙；
- (3) 监舍平移门 9 扇，部署在新宿舍楼 5 楼；
- (4) 摄像头 120 台；
- (5) 巡更设备 6 台，部署在食堂、车间、医院等，手动报警设备等；
- (6) 对讲中继设备 1 台；
- (7) 报警信号对接安防平台并在指挥中心显示；

(8分控室装修、大屏与报警对讲设备等；

(9)视频会议主机1台；

2. 采购内容及范围

2.1 采购内容

2.1.1 标识符号

标识类型	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含义
核心产品	▲	标的属于核心产品
重要参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分项
一般参数	无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项

注：标识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该标识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能得分。

注：

(1)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算作作为一个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无“★”标识**一般参数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响应项需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明确说明，未明确示意不响应条款则视为响应，不响应项数>5项（不含本数，即接受5项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若需求包含子项以最小标号计项）。供应商供货时需按照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表及响应文件内容供货。

(3) 本项目的**主要标的物为：人行通道安检门、视频会议主机、交换机。**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小组确认后，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2.1.2 采购内容及其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清单内所有内容须提前勘测现场情况，可利用现场管道线路通讯设备，并根据现场情况增加以保障新增设备的使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一、登高梯、安检门等设备					
1	登高梯	1、材质:冷轧钢; 2、材质爬梯参考尺寸:3200mm*800mm*2100mm; 3、护栏高度: ≥700mm; 4、登高: ≥2500mm; 5、踏板: ≥10 阶; 6、平台: ≥1 个, 规格 800mm*560mm; 7、≥1 个定向轮+≥3 个刹车万向轮;	套	1	工业

		<p>8、载重：≥450kg</p> 			
2	人行通道安检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测性能：国标 A 级； 显示屏：液晶显示屏尺寸≥5.7 英寸； 调试面板：需配备，调试方便； 可进行数据加密、恢复和查询； 断电保护：系统配备内置电池，当使用外部供电时，自动对电池充电。当外部供电断电时，系统能自动切换到备用电池； 报警声强：≥90dB； 报警指示：1-25S 报警时间、至少 255 级连续音量可调； 声音报警：设备探测到大小不同的金属物品时，可以发出不同频率的报警声音（小件违禁物品报警正常，砍刀、手枪等大件金属物品报警声音响亮、急促，可提示安检员第一时间采取防范措施），货到需现场演示。 自由分区功能 6/12/18 个探测区位可根据需要设置； 探测区内磁感强度≤12 μ T； 抗相互干扰：以≥0.5m 外沿间距，并排安置多台金属门时，各金属门均应能正常工作。 抗周围运动物干扰：金属门不应对其四周 1.5m 范围以外的运动金属物产生报警信号。 工作温度范围：大于或等于-20℃至 55℃此范围。 ★16. 飞物报警：具有飞物报警的能力。（提供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有证明飞物报警的能力）。 	套	6	工业
二、监管区内广播设备					
2.1、广播机房					
3	IP 广播系统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构：铝合金面板，嵌入触摸屏和数字矩阵键盘操作集成一体，前置 DVD 光驱，支持刻录功能； 屏幕尺寸：≥17 寸； 分辨率：≥1920*1080； 亮度：≥300cd/m²； 显示面积：≥0.08m²； 触摸屏：需配备； 主板：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内存：≥8G 硬盘：≥128GSSD 固态硬盘，mSATA 接口； 前置 I/O 接口：≥1*电源开关，≥1*音量调节（可改为一键报警开关），≥1*MIC，≥2*USB2.0； 后置 I/O 接口：≥1*LAN，2*RS-232，≥2*USB3.0，≥2*USB2.0，≥1*VGA，≥1*HDMI，≥1*MIC-in，≥1*Line-out，≥1*Ps/2，2 组莲花音频； 声卡：板载 ALC8927. 1+2 声道高保真音频； 	台	1	工业

		<p>13. 扩展: ≥ 1*Mini-PCIE 插槽,支持 WIFI、3G/4G 模块;</p> <p>14. 电源: 工业电源, 国标三插接口;</p> <p>15. 具有主动和消防系统报警主机通讯联络的功能;</p> <p>★16. 具有主动和消防系统应急报警喇叭安全响应控制的功能; 自适应宽电压, 在电压过低或过高的情况下, 自动保护系统免受电压冲击的危害;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7. 具有防浪涌功能, 具有防雷功能, 在特殊情况下, 开启设备保护使系统能平稳运行;</p> <p>18. 支持硬盘无限扩容, 在特定条件下, 可以连接存储设备, 直接从存储设备调用资源;</p> <p>19. 支持在应急情况下, 同时通知至少 20 台手机作为应急响应;</p>			
4	IP 网络视频广播系统软件	<p>1. 可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及视频终端, 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 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行状态;</p> <p>★2. 具有终端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当音频终端的 ID 号或者 IP 地址冲突时或在线终端离线, 终端提示异常;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扫描件);</p> <p>3. 具备音视频联动功能, 每个广播终端可以绑定一路摄像机视频流, 并在广播系统软件界面查看视频流, 当在视频中发现异常, 可对终端发送音频广播;</p> <p>★4. 视频监控: 终端可以绑定摄像头或网络视频流, 选择终端即可显示绑定的监控或网络视频信息, 发现异常可对指定的终端或者分区进行广播; 监控画面显示支持全屏及分屏显示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扫描件);</p> <p>5. 支撑各音频终端的运行, 负责音频流传输管理, 响应各音频终端播放请求和音视频全双工交换, 支持 B/S 架构, 通过网页登陆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贮、内部通讯调度处理等功能。</p> <p>6. 管理节目库资源, 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广播媒体服务, 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 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p> <p>7. 支持全双工语音对讲和视频对讲, 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 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等通话模式, 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p>	台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网络对讲寻呼话筒	<p>1. 采用桌面式话筒设计, 带有 ≥ 7 英寸电容触摸显示屏; 支持通过触摸呼叫广播及发起对讲; 支持呼叫终端及多个终端、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p> <p>2. 内置 ≥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具有 ≥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100Mbps 传输速率;</p> <p>3. 支持双向对讲功能, 内置 $\geq 3W$ 全频扬声器, 实现双向通话;</p> <p>★4. 具有 ≥ 1 路短路输出接口、≥ 1 路短路输入接口; 支持 ≥ 1 路 3.5mm 音频线路输入, 支持采集播放功能; 具有 ≥ 1 路 3.5mm 音频线路输出, 可外接功率放大器; (提供输入与输出接口佐证图扫描件)</p> <p>5. 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 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功能, 广播延时 < 100 毫秒, 支持线路输入采集及 U 盘广播;</p> <p>6.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 包括手动转移、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 自动接听、手动接听;</p> <p>7. 支持用户权限设置, 可设置管理和显示指定分区及终端;</p> <p>8. 支持操作登录密码验证、操作登录密码验证支持开启和关闭;</p> <p>9. 支持广播提示音开启和关闭选择; 支持 WEB 修改和配置话筒参数, 包括本机 IP、服务器 IP、用户权限参数等; 支持自定义寻呼</p>	台	1	工业

		话筒是否接收广播，可以手动开启和关闭。			
6	电源控制器	1. 电源 AC220V~240V/50~60Hz; 2. 受控电源数量: ≥16 路; 3. 开启动作时间间隔 0.3~0.4S; 4. 控制方式手动; 5. 电源功耗: ≤40W。	台	1	工业
2.2、分控室					
7	IP 网络视频广播分控软件	1. 可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及视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行状态; 2. 具有终端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当音频终端的 ID 号或者 IP 地址冲突时或在线终端离线，终端提示异常;; 3. 具备音视频联动功能，每个广播终端可以绑定一路摄像机视频流，并在广播系统软件界面查看视频流，当在视频中发现异常，可对终端终端发送音频广播; 4. 视频监控: 终端可以绑定摄像头或网络视频流，选择终端即可显示绑定的监控或网络视频信息，发现异常可对指定的终端或者分区进行广播; 监控画面显示支持全屏及分屏显示; 5. 支撑各音频终端的运行，负责音频流传输管理，响应各音频终端播放请求和音视频全双工交换，支持 B/S 架构，通过网页登陆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贮、内部通讯调度处理等功能。 6. 管理节目库资源, 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广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7. 支持全双工语音对讲和视频对讲，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等通话模式，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	台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网络对讲寻呼话筒	1. 采用桌面式话筒设计，带有≥7 英寸电容触摸显示屏; 支持通过触摸呼叫广播及发起对讲; 支持呼叫终端及多个终端、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 2. 内置≥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1 路 RJ45 网络接口，100Mbps 传输速率; 3. 支持双向对讲功能，内置≥3W 全频扬声器，实现双向通话; 4. 具有≥1 路短路输出接口、≥1 路短路输入接口; 支持≥1 路 3.5mm 音频线路输入，支持采集播放功能; 具有≥1 路 3.5mm 音频线路输出，可外接功率放大器; 5. 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功能，广播延时<100 毫秒，支持线路输入采集及 U 盘广播; 6.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手动转移、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 自动接听、手动接听; 7. 支持用户权限设置，可设置管理和显示指定分区及终端; 8. 支持操作登录密码验证、操作登录密码验证支持开启和关闭; 9. 支持广播提示音开启和关闭选择; 支持 WEB 修改和配置话筒参数，包括本机 IP、服务器 IP、用户权限参数等; 支持自定义寻呼话筒是否接收广播，可以手动开启和关闭。	台	1	工业
2.3、车间分控室 4 间					
9	网络对讲寻呼	1. 采用桌面式话筒设计，带有≥7 英寸电容触摸显示屏; 支持通过触摸呼叫广播及发起对讲; 支持呼叫终端及多个终端、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	台	4	工业

	话筒	<p>2. 内置≥ 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具有≥ 1路RJ45网络接口, 100Mbps传输速率;</p> <p>3. 支持双向对讲功能, 内置$\geq 3W$全频扬声器, 实现双向通话;</p> <p>4. 具有≥ 1路短路输出接口、≥ 1路短路输入接口; 支持≥ 1路3.5mm音频线路输入, 支持采集播放功能; 具有≥ 1路3.5mm音频线路输出, 可外接功率放大器;</p> <p>5. 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 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功能, 广播延时< 100毫秒, 支持线路输入采集及U盘广播;</p> <p>6.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 包括手动转移、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 自动接听、手动接听;</p> <p>7. 支持用户权限设置, 可设置管理和显示指定分区及终端;</p> <p>8. 支持操作登录密码验证、操作登录密码验证支持开启和关闭;</p> <p>★9. 支持至少自定义1、自定义2两个广播快捷键, 长按快捷键可以快速发起设置好的广播任务(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扫描件)</p>			
2.4、禁闭室					
10	明装吸顶音箱	<p>1、额定功率:$\geq 3/6W$</p> <p>2、定压输入:70V/100V</p> <p>3、灵敏度:$\geq 90DB$</p> <p>4、频率响应:90-16KHz</p> <p>★5、因场地特殊用途, 外形需为半球或圆形, 投标需提供与产品型号对应的产品图片。</p>	只	4	工业
11	IP网络功放	<p>1. 设备采用标准2U机架设计, 铝合金面板;</p> <p>2. 内置≥ 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支持TCP/IP、UDP、IGMP(组播)协议, 实现网络化传输≥ 16位立体声CD音质音乐信号;</p> <p>3. 支持≥ 1路RCA莲花混合输出、≥ 2路6.3话筒输入、≥ 2路RCA线路输入、话筒有强切入优先, 可独立调节音量;</p> <p>4. 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p> <p>5. 100V、70V定压输出$\&4\Omega-8\Omega$定阻输出;</p> <p>6. 输出具备短路、过流、过载保护及LED警示;</p> <p>7. 内置自激、过热、开关机防冲击保护及LED警示;</p> <p>8. 内置高保真功放模块, 具有$\geq 80W$输出;</p> <p>★9. 自适应宽电压, 在电压过低或过高的情况下, 自动保护系统免受电压冲击的危害; 具有防浪涌功能, 具有防雷功能, 在特殊情况下, 开启设备保护使系统能平稳运行;(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台	1	工业
2.5、食堂					
12	壁挂音箱	<p>1. 额定功率: 30W;</p> <p>2. 灵敏度: 92db\pm3db;</p> <p>3. 输入电压: 70V/100V;</p> <p>4. 频率响应: 100-20KHz。</p>	只	2	工业
13	IP网络功放	<p>1. 设备采用标准19英寸2U机架设计, 铝合金面板;</p> <p>2. 内置≥ 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支持TCP/IP、UDP、IGMP(组播)协议, 实现网络化传输≥ 16位立体声CD音质音乐信号;</p> <p>3. 支持≥ 1路RCA莲花混合输出、≥ 2路6.3话筒输入、≥ 2路RCA线路输入、话筒有强切入优先, 可独立调节音量;</p> <p>4. 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p> <p>5. 100V、70V定压输出$\&4\Omega-8\Omega$定阻输出;</p> <p>6. 输出具备短路、过流、过载保护及LED警示;</p> <p>7. 内置自激、过热、开关机防冲击保护及LED警示;</p> <p>8. 内置高保真功放模块, 具有$\geq 80W$输出;</p> <p>9. 自适应宽电压, 在电压过低或过高的情况下, 自动保护系统免</p>	台	1	工业

		受电压冲击的危害；具有防浪涌功能，具有防雷功能，在特殊情况下，开启设备保护使系统能平稳运行；			
2.6、监舍大厅					
1 4	壁挂 音箱	1. 额定功率：≥10W； 2. 灵敏度：≥92db±3db； 3. 输入电压：70V/100V； 4. 频率响应：110-15KHz。	只	5	工业
1 5	IP网 络功 放	1. 设备采用标准 19 英寸 2U 机架设计，铝合金拉丝面板； 2. 内置≥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P、IGMP（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音乐信号； 3. 支持≥1 路 RCA 莲花混合输出、≥2 路 6.3 话筒输入、≥2 路 RCA 线路输入、话筒有强切入优先，可独立调节音量； 4. 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5. 100V、70V 定压输出&4Ω-8Ω 定阻输出； 6. 输出具备短路、过流、过载保护及 LED 警示； 7. 内置自激、过热、开关机防冲击保护及 LED 警示； 8. 内置高保真功放模块，具有≥80W 输出； 11. 自动检测前端音响是否短接、故障并报警；在低温-60 度和高温 80 度严苛条件下，可以稳定传输不掉线；	台	1	工业
2.7、3 间生产车间 650m²					
1 6	壁挂 音箱	1. 额定功率：≥40W； 2. 灵敏度：≥93db±3db； 3. 输入电压：70V/100V； 4. 频率响应：100-20KHz。	只	15	工业
1 7	IP网 络功 放	1. 设备采用标准 19 英寸 2U 机架设计，铝合金拉丝面板； 2. 内置≥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P、IGMP（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音乐信号； 3. 支持≥1 路 RCA 莲花混合输出、≥2 路 6.3 话筒输入、≥2 路 RCA 线路输入、话筒有强切入优先，可独立调节音量； 4. 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5. 100V、70V 定压输出&4Ω-8Ω 定阻输出； 6. 输出具备短路、过流、过载保护及 LED 警示； 7. 内置自激、过热、开关机防冲击保护及 LED 警示； 8. 内置高保真功放模块，具有≥300W 输出； 9. 防触电保护结构、危险带电件和接地的可触及件之间用基本绝缘、基本绝缘或附加绝缘≥0.45mm、基本绝缘或附加绝缘至少用两层组成，每层均符合国标 II 类设备的抗电强度要求、（电线或电缆）内部危险带电导体与可触及件直接有直接绝缘、内部危险带电零部件和电线或电缆中连到可触及件的导体之间应有足够绝缘、导线松脱不会减少爬电距离和导电间隙、防护盖足够牢固（60N 拉力或推力 15S）、旋钮/把手/操作杆间不会危险带电、拔出电源插头，贮存电量无触电危险、撞机实验>9KG。	台	3	工业
2.8、生产车间 600m²					
1 8	壁挂 音箱	1. 额定功率：≥40W； 2. 灵敏度：≥93db±3db； 3. 输入电压：70V/100V； 4. 频率响应：100-20KHz。	只	5	工业
1 9	IP网 络功 放	1. 设备采用标准 19 英寸 2U 机架设计，铝合金拉丝面板； 2. 内置≥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P、IGMP（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音乐信号；	台	1	工业

		<p>3. 支持≥ 1路RCA莲花混合输出、≥ 2路6.3话筒输入、≥ 2路RCA线路输入、话筒有强切入优先，可独立调节音量；</p> <p>4. 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p> <p>5. 100V、70V定压输出&4Ω-8Ω定阻输出；</p> <p>6. 输出具备短路、过流、过载保护及LED警示；</p> <p>7. 内置自激、过热、开关机防冲击保护及LED警示；</p> <p>8. 内置高保真功放模块，具有$\geq 300W$输出；</p> <p>★9. 支持内部存储，在网络通讯故障的情况下，可以稳定执行广播主机已存储程序，保证播出任务继续进行；（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2.9、室外围墙					
20	室外IP网络防水音柱	<p>1. 一体化设计，整合网络音频解码,数字功放及音柱；</p> <p>★2. 防水$\geq IP65$；</p> <p>3. 120W以上功率输出；</p> <p>4. 内置一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音质达到CD级，支持MP3和WAV两种音频格式；</p> <p>5. 具有≥ 1路3.5mm线路输入接口，可外接音源进行本地扩声；</p> <p>6. 具有≥ 2路短路输入，短路输入可关联联动任务对指定终端播放音频文件，播放音源可以是媒体库、语音合成、终端采集，可以自定义任务的播放时长；</p> <p>7. 具有一路功率输出，可接同功率定阻音柱；</p> <p>8. 具有24V电源供电和220V两种供电方式；</p> <p>9. 采用高性能ARM架构芯片，支持WEB登录修改参数；</p> <p>10. 支持文本转语音广播；</p> <p>11. ≥ 1个标准RJ45(10/100M)网络交换接口，支持局域网、广域网接入。</p>	只	4	工业
2.9.1、其他					
21	机柜	<p>1、规格：宽600mm*深600mm*约高2000mm，42U网络机柜；</p> <p>2、材料：优质冷轧钢板；</p> <p>3、机柜表面处理：机柜的脱脂、防锈磷化、静电喷涂处理。</p>	个	1	工业
22	弱电小机柜	<p>1、规格：宽600mm*深600mm*约高1166mm，22U网络机柜；</p> <p>2、材料：优质冷轧钢板；</p> <p>3、机柜表面处理：机柜的脱脂、防锈磷化、静电喷涂处理。</p>	个	5	工业
23	管材	$\phi 20PVC$ 管，壁厚 $\geq 1.5mm$ 。	m	500	工业
24	六类线	<p>1、符合标准：ISO/IEC 11801: 2017；IEC 61156-5-2020；TIA-568.2-D-2018；YD/T 1019-2013；</p> <p>2、通过标准250MHz带宽测试要求 可扩展到550MHz带宽；</p> <p>3、单根导体直流电阻：$\leq 9.5\Omega/100m$；</p> <p>4、额定传输速率(NVP)：69%；</p> <p>5、电缆对数：≥ 4对；</p> <p>6、十字骨架材料：PE混合物；</p> <p>7、导体材料：无氧圆铜（纯度99.99%）；</p> <p>8、最小弯曲半径：≥ 10倍电缆外径；</p> <p>9、导体线规：$\geq 23AWG$；</p> <p>10、绝缘材料：HDPE；</p> <p>11、屏蔽方式：U/UTP；</p> <p>12、外护套材料：PVC；</p> <p>13 工作温度：$-20^{\circ}C \sim +60^{\circ}C$；</p>	箱	3	/
25	喇叭线	<p>1、音响线</p> <p>2、线径：10.0mm</p>	m	2100	/

		3、芯数：2*307 铜芯 4、平方数：2*1.5 5、绝缘层:PVC 6、外被:耐磨 PVC			
2 6	辅助材料	安装辅材，音频连接线、接插件及其他	项	1	/
三、监舍平移门					
2 7	电动监室门	<p>1. 门框：门体材料采用镀锌钢板，防腐强度>普通钢板，外框钢板厚度$\geq 2.0\text{mm}$，门扇采用半封闭式，门扇钢板厚度$\geq 1.5\text{mm}$，门扇上端栅栏采用方钢制作，栅栏横料采用$40\text{mm}\times 40\text{mm}\times 1.5\text{mm}$方管，竖料采用$25\text{mm}\times 25\text{mm}\times 1.5\text{mm}$方管，直径、强度远远$>$直径$16\text{mm}$圆管；门扇厚度$\geq 50\text{mm}$；内填防火岩棉；表面静电喷塑（抗紫外线塑粉）。；</p> <p>2. 间距$\leq 370\text{mm}$；竖栅栏：直径$\geq 18\text{mm}$圆钢，间距$\leq 120\text{mm}$，内侧加防悬挂钢板网；</p> <p>3. 骨架：四周2mmU型骨架；</p> <p>4. 轨道：铝合金；</p> <p>5. 吊挂轮：优质凹槽滑轮；</p> <p>6. 电机：齿形带传动，传动、控制部分模块化组装，噪音低，具有防夹人、</p> <p>7. 通电自锁和手动解锁功能；</p> <p>8. 防腐处理：热镀锌原材质+静电喷塑；</p> <p>9. 电机控制板：支持DC24V输出；最大功率100W；遇阻门状态显示；外部</p> <p>10. 应急按钮可接；电机快慢速电机调节；CAN联网通讯；韦根读卡器可接；</p> <p>11. 智能卡读卡器企业标准，企标编号Q/NBL003-2006；</p> <p>12. 维根26，44通讯格式可设置。支持串口输出（根据用户需要选择）；</p> <p>13. 坏境要求：无尘埃、腐蚀性气体、可燃性气体、油雾、水蒸气、滴水或盐分等；</p> <p>14. 接触放电$\pm 6\text{kV}$空气放电$\pm 8\text{kV}$。</p> <p>★15. 提供此设备的公安部检测报告或国家认监委质量体系认证书扫描件（认证覆盖监所门）。</p>	樘	9	工业
2 8	门禁控制器(利旧)	<p>1、参考尺寸：$390\text{mm}\times 264\text{mm}\times 66\text{mm}\pm 5\%$</p> <p>2、额定工作电压：AC220V 自带高性能环形变压器电源；提供DC12V/2A驱动能力</p> <p>3、输入电源范围：AC200V—AC240V 工作流量：最大工作电流$< 300\text{mA}$，最小供应电流：1A / AC220V 输入时工作环境：$-10\sim 50^{\circ}\text{C}$、$20\sim 90\%$（无结露·结冰）储存环境：$-20\sim 60^{\circ}\text{C}$、$20\sim 90\%$（无结露·结冰）登记用户；</p> <p>4、利用宿舍楼原有门禁控制器。</p>	台	3	工业
2 9	触控式管	1、显示模式：标准，柔和，用户，亮丽；支持温控和光敏感应功能，具有完善的工厂设置模式等；	台	1	工业



	理控制终端	2、通讯方式 TCP/IP；读写时间<0.3S；感应距离>25MM； 3、支持触控操作全开、单开、戒严等功能； 4、支持报警方式：声光报警、延时关门等报警功能； 5、状态显示门、锁灯光状态显示； 6、可控制≥30 道监舍门；大屏幕触摸式控制； 7、可实现各种设置，查询开关门记录，授权开门等功能；			
30	交换机▲	1、要求设备千兆电口≥16 个，千兆 SFP 光口≥2 个，标准 1U 设备； 2、内存≥128M，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72Mpps； 3、支持 VLAN 划分，最大支持 4094 个 VLAN；	台	1	工业
31	门洞封堵及拆除	1、新宿舍楼五层 9 榀原门洞共计砖砌封堵≥5 平方米（含内外粉、刷白）； 2、含原门拆除费、砖砌封堵、刷白费、垃圾清理费等所有费用； 3、隐蔽线路开槽、恢复（含垃圾清理费）；	m ²	21	/
32	系统集成	1、强弱电改造：满足现场使用的强电要求规格的线缆；网线：六类非屏蔽网线≥4 箱；电源线 RVV3*1.0≥1400 米 2、多工能插座：≥6 位或以上 10A250V 多功能双排电源插座； 3、其他辅材及施工：辅材（电源线、网线线槽、PVC 管、电源明盒及面板、水晶头等），电源线、网线悬空，隐蔽走线； 4、服务期内所有设备设备安装、产品调试、产品及系统应用培训、系统使用培训、项目质保期内驻点人员服务、系统运行等内容，实施标准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项	1	/
33	配管	φ20PVC 管	m	200	工业
34	系统集成	其他辅材及施工：辅材，线槽，隐蔽走线，使布线整洁美观便于清理；	项	1	/
四、摄像头					
35	室内高清广角半球摄像机（含安装）	1、设备中心水平分辨率≥2000 线（分辨率设置为≥500 万像素、帧率设置为≥30fps、码率设置为≥8Mbps，RJ45 输出）。 ★2、水平视场角≥160°，垂直视场角≥130°。（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文件扫描件） 3、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黑白：0.001 lx。 4、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 50Hz：2560x1920、25 帧/秒，子码流 50Hz：704x576、25 帧/秒，第三码流 50Hz：704x576、25 帧/秒。 5、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H.265、H.264、MJPEG 设置选项；可将 H.265、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6、支持设置纯视频流和音视频复合流两种视频类型。 7、红外补光≥20 米。 8、设备内置≥1 颗 GPU 芯片、≥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具有≥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CVBS 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 9、可通过扫描预览界面上生成的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 10、内置双 MIC，支持双 MIC 噪声过滤；对讲过程中，可过滤稳态噪声。 11、设备支持开启、关闭畸变矫正功能，功能开启后畸变应有明显降低。畸变矫正支持等级 1、等级 2、等级 3 和自定义四种校正配置，当配置为自定义时，可分别调节校正强度、水平视场角、垂直视场角、远端放大等级。12、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90%。	台	40	工业

		<p>13、≥IP67 防尘防水等级，IK10 碰撞防护等级。</p> <p>14、电源电压的 DC12V±20%范围变化时，设备正常工作。设备支持 POE 供电方式。</p>			
3 6	室内 高清 半球 摄像机 (含 安装)	<p>★1、最大分辨率≥500 万像素，水平分辨率≥1800 线。(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p> <p>3、靶面尺寸 1/2.4 英寸，内置≥1 个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口。</p> <p>4、白光，红外补光可识别≥20 米处的人体。</p> <p>5、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物品移除时，可对目标大小范围进行设置，相机只对预设大小范围内的目标进行检测</p> <p>6、相机可听清距离 10m 处声级≥70dB 的声音。</p> <p>7、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p> <p>8、≥IP66 防尘防水等级。</p> <p>9、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任何一路供电停止后，设备均可连续工作。</p>	台	20	工业
3 7	室外 高清 智能 摄像机	<p>1、主码流支持 2560×1440@25fps，子码流支持 704×576@25fps，第三码流支持 1920×1080@25fps</p> <p>2、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p> <p>3、镜头焦距 2.8-12mm，支持电动变焦，并可对拍摄物体进行自动聚焦，光圈大小为 F1.0。</p> <p>4、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p> <p>5、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时，开启智能编码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90%</p> <p>6、在分辨率 1920x1080@25fps，码流设置为 1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60ms。</p> <p>7、内置 GPU 芯片。</p> <p>8、支持周界防范功能，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晃动及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p> <p>9、支持对两眼瞳距≥4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p> <p>10、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与样机镜头呈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p> <p>11、在彩色模式下，当环境照度降低至设定阈值，可自动开启白光补光灯，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p> <p>12、支持声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在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警报和/或白光闪烁。报警声音类型≥11 种，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p> <p>★13、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3 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文件扫描件)</p> <p>14、具有≥4 颗白光补光灯，其中≥2 颗近光灯、≥2 颗远光灯</p> <p>15、灯珠朝向与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p> <p>16、具有低温低气压适应性，可在不高于-45℃和气压 70kPa 环境下正常工作。</p> <p>17、需支持≥IP67 防尘防水。</p>	台	60	工业

		18、内置≥2个麦克风, ≥1个扬声器, 支持≥1路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出, ≥1路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 ≥1个SD卡槽, ≥1个RS485接口, 支持DC12V或POE供电。			
38	筒机支架	1、壁挂支架; 2、外观: 白; 3、适用范围: 适合枪型、筒型、一体型摄像机壁挂; 4、材料: 铝合金; 5、调整角度: 水平: 360°, 垂直: -45°~45°。	个	60	/
39	安装施工	需提前勘测现场情况, 可利用现场管道线路通讯设备, 并根据现场情况增加以保障新增摄像头的使用。	项	1	/
五、巡更设备, 手动报警设备					
40	人脸巡更点	1. 采用≥5英寸IPS全视角LCD触控显示屏, 识别准确率≥99.99% (1%误识率下识别通过率99.77%; 0.1%误识率下识别通过率99.27%), 支持WiFi功能, 支持抗逆光; 2. 在脱机情况下能存储≥10000张人脸照片; 识别速度≤1秒; 3. 支持活体检测功能, 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人脸不能进行人脸识别; 4. 支持低照度识别能在0.11UX光线环境下实现人脸识别; 5. 支持通过人脸测光, 快速调节图像亮度; 6. 串行通讯接口≥1路RS-232, 继电器输出≥1路, 韦根输出≥1路26/34, 网络接口≥1路以太网口(RJ45, 100M); 7. 人脸检测同时检测跟踪≥5个人, 识别模式: 人脸、卡、人脸&卡; 识别准确率99.99% (1%误识率下识别通过率99.77%; 0.1%误识率下识别通过率99.27%) 人脸容量≥50000张人脸照片; 8. 支持陌生人检测; 支持人脸识别或陌生人检测时的现场照片保存; 支持公网、局域网使用部署方式; 支持HTTP方式接口对接; 支持屏幕显示内容配置; 支持识别距离配置;	台	6	工业
41	手动报警点位	1. 手动报警点位, 根据现场情况增加防区模块;	个	30	/
六、对讲中继设备					
42	对讲中继设备	1. 频率范围: 350-390MHz; 2. 发射功率≥30W, 25W时百分百发射循环; 3. 信道数量: 30-260; 4. 配备液晶显示屏, 可以显示≥10个字符。 5. 工作模式: NEXEDGE数字模式和模拟FM模式, 可以和目前使用的模拟FM对讲机通信。 6. 信道间隔: 6.25kHz和12.5kHz, 可分别设置。 7. 频率稳定度: ±1ppm; 8. 接收杂散抑制: ≥75dB; 9. 具备数字模式的IP多基站联网功能(可使用选件方式); ★10. 支持数字和模拟两种模式; 具有数字/模拟自适应功能, 接收到模拟信号, 自动转发模拟信号; 接收到数字信号, 自动转发数字信号, 并且, 数字信号的带宽和模拟信号的带宽组合可编程选择; 11. 紧急报警模式: 可以将紧急情况通知预先指定的小组或个人。	台	1	工业
七、报警信号对接安防平台并在指挥中心显示					
43	综合安防管理	适配与更新系统内已对接的各类设备。搭建统一的报警信息汇聚中台, 汇聚监控行为分析报警信息、对讲报警信息、手动报警信息、门禁报警信息、震动光纤报警信息、高压电网报警信息, 具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平台	备报警信息的统一分发、提醒、处理功能，实现报警信息的实时电子地图定位与对周边监控实况、录像的联动播放。			
八、分控室装修、大屏与报警对讲设备等					
4 4	单色 条形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理像素点间距: ≤4.75mm 2. 灯体规格: SMD2121-1RG 3. 模组尺寸宽*高#厚): 304x152x14.3mm 4. 模组分辨率(宽*高): 64x32 点 5. 显示密度(点/M2): 44321 6. 模组重量(Kg): 0.22kg 7. 显示亮度: ≥400cd/m² 8. 数据接口: 通用接口 HUB08 9. 驱动方式: 十六分之一扫描 恒流驱动 10. 视角: 水平视角>120度, 垂直视角≥120度 11. 最佳可视距离: 5-50米 12. 显示颜色: 红色/绿色 13. 屏幕寿命: >10万小时 14. 百点率: ≤300PPM 15. 工作电压: DC5V 16. 单个最大功耗: ≤S10W/PCS 17. 单个工作功耗: 三 8W/PCS 18. 1平方的最大功耗: 210w/m² 19. 1平方的平均功耗: 170w/m² 20. 系统工作环境温度: -20℃~60℃ 21. 系统工作环境湿度: 10%-90%RH 	m²	0.94	工业
4 5	安装 钢架、 不锈钢包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体框架为国标≥40*≥40的矩形管 2. 边框采用标准工艺、焊接角铁、槽钢及方管的方式组成框架, 再进行装饰处理 3. 钢架结构及不锈钢包边, 颜色根据业主需求决定。 	m²	1.27	/
4 6	液压 支架	采用液压前维护支架, 稳定不易变形, 售后维护方便	块	13	/
4 7	7寸 网络 对讲寻 呼话 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桌面式话筒设计, 带有≥7英寸电容触摸显示屏; 支持通过触摸呼叫广播及发起对讲; 支持呼叫终端及多个终端、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 2. 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 100Mbps传输速率; 3. 支持双向对讲功能, 内置≥3W全频扬声器, 实现双向通话; 4. 具有≥1路短路输出接口、≥1路短路输入接口; 支持≥1路3.5mm音频线路输入, 支持采集播放功能; 具有≥1路3.5mm音频线路输出, 可外接功率放大器; 5. 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 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功能, 广播延时<100毫秒, 支持线路输入采集及U盘广播; 6.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 包括手动转移、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 自动接听、手动接听; 7. 支持用户权限设置, 可设置管理和显示指定分区及终端; 8. 支持操作登录密码验证、操作登录密码验证支持开启和关闭; ★9. 支持广播提示音开启和关闭选择; 支持WEB修改和配置话筒参数, 包括本机IP、服务器IP、用户权限参数等; 支持自定义寻呼话筒是否接收广播, 可以手动开启和关闭(提供界面截图扫描件)。 	台	1	工业

48	<p>1 台可视对讲主机，配备 2 台分机备用。</p> <p>主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稳定可靠，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支持直接管理≥900 个可视分机； 2、显示屏尺寸≥10 英寸，分辨率≥1280 * 800，内置高清广角摄像头，视角≥120 度，摄像头像素≥200W； 3、自带手柄话筒、长杆话筒，支持免提、手柄 2 种对讲方式，支持手柄话筒摘机自动接听； 4、支持高清可视全双工对讲，对讲音频采样率≥16KHz，视频分辨率为 1920×1080，本机摄像头视频可手动开关，内置摄像头角度可手动调节； ★5、支持监听监视功能，可对管理的分机、终端进行单路监听监视；（提供功能截图） 6、支持文件广播、喊话广播、外接音源广播，可不少于 15 路音源文件同时广播不同分区； 7、支持视频联动，本机可同屏显示通话设备的视频图像和绑定的 IPC 视频图像，支持一键放大全屏画中画显示，便于全面掌握现场情况； 8、可对所管理的低级管理主机与其直属分机的通话进行监听监视、插话、切断； 9、支持多方通话功能(≥32 方)，多方通话可设置“指挥模式”和“会议模式”； 10、支持呼叫转移功能，具有遇忙转移、关机转移、手动转移、呼叫自动上传等； 11、支持多级管理架构，≥5 级，各级设备可互联互通； 12、支持服务器离线工作模式，本机在无服务器状态下可正常接收呼叫、可视对讲、多方通话、文件广播、录音录像存储； 13、支持录音录像，本机可对通话过程录音录像，并可在本机查询播放录制的文件，通话记录及录音录像文件支持上传服务器统一管理； 14、支持常用联系人功能，可将常用终端添加至常用联系人页面，进行快速呼叫和状态查看； 15、支持语音播报分机的描述信息，描述信息可自定义； 16、支持 HDMI 高清输出，可将本机显示屏的画面投至电视墙上进行显示； 17、支持远程故障检测，可实时检测设备在线、离线状态； 18、支持音频输入、录音输出、RS485 通讯、≥2 路开关量输出、报警输入、耳麦、USB 接口； 19、支持通过浏览器远程管理，可查看设备信息、参数配置、软件升级 <p>分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 Linux 嵌入式操作系统，金属防暴面壳，嵌入式安装，防悬挂设计，稳定可靠，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2、抗破坏防暴等级 IK10，防护等级≥IP65； 3、自带呼叫/报警金属按钮，可对指定的设备进行一键呼叫和一键报警； 4、支持一键呼叫多台主机，多台主机可同时收到呼叫信息，任意主机均可接听并进行对讲； 5、金属按钮内置环形背光灯，可通过背光灯的颜色状态判断分机的待机、呼叫、通话以及网络连接等状态； 6、支持全双工对讲，视频分辨率为 1920×1080，对讲音频采样率≥16KHz； 7、内置高清摄像头，像素≥200W，支持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 	台	3	工业
----	--	---	---	----

		支持夜间录像和可视对讲； 8、具有移动侦测功能，当指定区域内有人员或物体移动时可自动向主机报警并可设置指定时间段开启该功能； 9、支持接收并播放主机的各种广播任务； 10、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和 GB/T28181 协议，可将本机采集的音视频实时传输到网络硬盘录像机和第三方平台； 11、支持多方通话功能，可参与主机发起的多方通话，支持“指挥模式”和“会议模式”，可参加语音会议； 12、支持视频水印功能，本机视频画面可显示时间和描述信息； 13、支持喧哗报警，当环境噪声超过设定阈值时，可自动向对讲主机发出报警； 14、支持防拆报警，当设备被拆除时，可自动向对讲主机发出报警； 15、支持系统自动校时功能； 16、支持通过 IE 等浏览器远程管理，可查看设备信息、参数配置、软件升级和重启设备； 17、支持断电保护功能，升级过程中如发生断电，重新上电后可恢复至升级前的软件版本； 18、自带≥2路开关量输入、≥2路开关量输出、音频输出、音频输入、报警按钮、门灯、复位按钮、有源音箱等接口； 19、支持宽电压输入，在 DC10V~DC24V 电压范围内均能正常工作；			
49	控制终端	≥21.5 寸显示器，≥8G 内存，≥256 固态，≥2G 显卡。	套	1	工业
50	防尘漆	两遍油漆	m ²	31	/
51	防静电地板	1、名称：全钢无边抗静电地板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600*600*35mm，HPL 贴面，厚度≥1.2mm；FS800 型，集中荷载≥363kg；基层板防火等级：A 级；表面电阻值：1*10 ⁶ ~1*10 ⁹ Ω 3、其他：含支架等所有附件	m ²	31	/
52	入口台阶	1. ≥L40 镀锌角钢焊接骨架； 2. 全钢无边抗静电地板饰面； 3. 侧面贴≥3mm 厚铝塑板饰面。	个	1	/
53	不锈钢踢脚线	1. ≥100mm 高≥9mm 厚密度板基层； 2. 包饰≥0.8mm 黑钛金不锈钢。	m	25	/
54	视频报警模块	视频报警模块	套	1	/
55	原设备迁移费	1. 老指挥中心 9 块 46 寸拼接屏迁移至新宿舍分控中心； 2. 老宿舍分控中心操作台迁移至新宿舍分控中心。 3. 老宿舍分控中心 4 块拼接屏迁移至车间； 4. 含新增 4 套监视器支架。	项	1	/
九、视频会议主机					
56	视频会议主机	1、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支持 H. 323、SIP、WebRTC 通信协议，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 3、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核心芯片如视音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电源芯片、电源开关芯片、时钟芯片均采用国产化器件； 4、支持 H. 263、H. 264 High Profile、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台	1	工业

	<p>支持 G.722、G.722.1C、MP3、G.719、MPEG-4 AAC LC/LD、Opus 等音频协议；</p> <p>5、支持 4K30 解码，支持 1080P、720P 高清图像格式编码，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图像格式；支持 ≥ 2 路高清视频输入输出接口，接口需包括 DVI-I、HDMI 高清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 5 进 ≥ 5 出独立的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H.239、BFCP 双流协议标准；在保证主视频 1080P 前提下，辅视频也可以支持到 1080P；</p> <p>6、终端具备 OLED 显示屏，可显示设备运行状态；</p> <p>7、支持 GMSSL、SM1、SM2、SM3、SM4 国产密码算法；</p> <p>8、系统具有字幕叠加功能，可通过终端控制系统在本地图像上不同位置设置叠加中文会场名、横幅、滚动字幕；</p> <p>9、支持无线射频功能，支持 ZigBee 控制，可控范围 $\geq 20m$，控制信号不会被遮挡；</p> <p>★10、在 IP 网络达到 50% 丢包率情况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geq 80\%$ 的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流畅；</p>			
--	---	--	--	--

2.2 采购范围

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安装、调试（仪器准备、参数设置、布设方案、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准备、采集、处理的全套流程服务）、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故障维修等）等所有内容。

3.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40 日完成内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预付款支付方式：中标人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按合同金额的 40%，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p> <p>预付款保函要求：</p> <p>（1）中标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p> <p>（2）保函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3）保函递交要求：</p> <p>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余款支付方式：到货后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p>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提供 1 年质保（采购需求特别注明的货物及国家标准、规范有特殊约定的货物从其规定，且至少提供 1 年质保），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额外延保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另行计算。
验收标准	以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为准。中标人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相关权威机构测试报告、全套技术资料、设备清单等。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采购人

	确认。
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采购货物验收单”。
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人必须具备设备安装现场服务与技术支持的能力。并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按照中标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安装服务和技术支持。</p> <p>2)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快速的维修服务。必须按照订货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包括返厂维修和现场服务等内容的维修维护服务和运行技术支持。</p> <p>3)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快速的维修服务。中标人提供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采购人报修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120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设备故障，应提供相同档次、功能的设备给采购人代用。</p>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3 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包适用)	资格要求。	格式
5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如有)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组成联合体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7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一节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	

		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废标
	低价说明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2、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6 分 技术部分：64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业绩 (6 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安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的, 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满分 6 分。</p> <p>注: 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和业主方的验收证明材料, 如果合同中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因素的, 应另行提供业主 (或合同甲方) 盖章证明材料;</p>	
3.2.3 (2) 技术部分	1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0 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标注★的条款, 每满足或优于 1 项得 2 分, 共 20 项, 共计 40 分。</p> <p>注: 以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如有) 作为评审依据, 若对证明材料无明确规定, 供应商自行提供有效的评审证明材料 (如检测报告/产品技术图片/产品说明书等, 除文件规定外不认可承诺函, 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拟中标人提供证书原件核查, 如发现弄虚作假或无法提供的, 取消中标资格, 涉嫌弄虚作假的一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p>	
	2 额外延保承诺 (4 分)	<p>在本项目所有要求提供的货物原有免费质保期要求基础上, 承诺免费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p> <p>注: 提供免费质保承诺书, 格式自拟。</p>	
	3 安装 (调试) 方案 (5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 (调试) 方案的完整性、具体措施、建设方案的详细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施工组织方案、工程进度安排、现场施工计划, 施工质量管理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验收方案完整, 具有针对性, 内容详实, 表述清晰, 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 得 5 分;</p> <p>(2) 施工组织方案、工程进度安排、现场施工计划, 施工质量管理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验收方案较为完整, 内容较为详实, 表述较为清晰,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4 分;</p> <p>(3) 施工组织方案、工程进度安排、和现场施工计划, 施工质量管理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验收方案较为完整, 内容较为详实, 表述较为模糊, 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低, 需要进一步完善的, 得 3 分;</p> <p>(4) 方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从服务人员配置、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人员、计划、服务承诺以及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切实可行，故障维修响应及时、技术培训方案完善，得5分；</p> <p>(2) 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整，但细致程度不够，售后服务人员、计划、服务承诺以及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基本可行，故障维修响应较为及时、技术培训方案较完善的，得4分；</p> <p>(3) 售后服务体系简略缺失，售后服务人员、计划、服务承诺以及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可行性不足，故障维修响应不够及时、技术培训方案简单，有待进一步改进的，得3分；</p> <p>(4) 方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应急方案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从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非常详细切合实际得5分；</p> <p>(2)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详细较切合实际得4分；</p> <p>(3)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详细较切合实际得3分；</p> <p>(4) 方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培训服务方案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培训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安排合理，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培训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实用性、针对性，得4分；</p> <p>(3) 培训服务方案有待完善的，得3分；</p> <p>(4) 方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2.3 (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满分}$ </p> <p>分值。</p> <p>(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总得分出现相同的情况，总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与进行政策性价格调整的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2.5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本章第二节 4.2.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二节 3.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

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相应项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

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蚌埠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蚌埠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

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

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资格审查材料
- 八、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九、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 ZF2024-02-0925 的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零星安防设施采购项目（二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为表 3-1、表 3-2、 表 3-3 汇总之和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表 3-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一、登高梯、安检门等设备								
1	登高梯		套	1				
2	人行通道安检门		套	6				
二、监管区内广播设备								
2.1、广播机房								
3	IP 广播系统服务器		台	1				
4	IP 网络视频广播系统软件		台	1				
5	网络对讲寻呼话筒		台	1				
6	电源控制器		台	1				
2.2、分控室								
7	IP 网络视频广播分控软件		台	1				
8	网络对讲寻呼话筒		台	1				

2.3、车间分控室 4 间								
9	网络对讲寻呼话筒		台	4				
2.4、禁闭室								
10	明装吸顶音箱		只	4				
11	IP 网络功放		台	1				
2.5、食堂								
12	壁挂音箱		只	2				
13	IP 网络功放		台	1				
2.6、监舍大厅								
14	壁挂音箱		只	5				
15	IP 网络功放		台	1				
2.7、3 间生产车间 650m²								
16	壁挂音箱		只	15				
17	IP 网络功放		台	3				
2.8、生产车间 600m²								
18	壁挂音箱		只	5				
19	IP 网络功放		台	1				
2.9、室外围墙								

20	室外 IP 网络 防水音柱		只	4				
2.9.1、其他								
21	机柜		个	1				
22	弱电小机柜		个	5				
23	管材		m	500				
24	六类线		箱	3				
25	喇叭线		m	2100				
26	辅助材料		项	1				
三、监舍平移门								
27	电动监室门		樘	9				
28	门禁控制器 (利旧)		台	3				
29	触控式管理 控制终端		台	1				
30	交换机		台	1				
31	门洞封堵及 拆除		m ²	21				
32	系统集成		项	1				
33	配管		m	200				
34	系统集成		项	1				
四、摄像头								

35	室内高清广角半球摄像机(含安装)		台	40				
36	室内高清半球摄像机(含安装)		台	20				
37	室外高清智能摄像机		台	60				
38	筒机支架		个	60				
39	安装施工		项	1				
五、巡更设备, 手动报警设备								
40	人脸巡更点		台	6				
41	手动报警点位		个	30				
六、对讲中继设备								
42	对讲中继设备		台	1				
七、报警信号对接安防平台并在指挥中心显示								
43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套	1				
八、分控室装修、大屏与报警对讲设备等								
44	单色条屏		m ²	0.94				
45	安装钢架、不锈钢包边		m ²	1.27				
46	液压支架		块	13				
47	7寸屏网络		台	1				

	对讲寻呼话筒							
48	可视化对讲主/分机		台	3				
49	控制终端		套	1				
50	防尘漆		m ²	31				
51	防静电地板		m ²	31				
52	入口台阶		个	1				
53	不锈钢踢脚线		m	25				
54	视频报警模块		套	1				
55	原设备迁移费		项	1				
九、视频会议主机								
56	视频会议主机		台	1				
合计（元）								/

注：

1. “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 响应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分项报价表合计+质保期内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合计+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合计。
3. 表 3-2、表 3-3、表 3-4 供应商根据所供产品自行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做填写。

表 3-2 质保期内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响应报价总价内）							/	

表 3-3 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响应报价总价内）							/	

表 3-4 质保期外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合计（此表价格不含在响应报价总价内）							/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零星安防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F2024-02-0925			
投标人基本信息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中标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资格审查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资格审查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2 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及第四章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符合以下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二）我方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三）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四）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八、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评标委员会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项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通知之日起40日完成内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p>预付款支付方式：中标人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按合同金额的40%，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p> <p>预付款保函要求：</p> <p>（1）中标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p> <p>（2）保函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3）保函递交要求：</p> <p>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余款支付方式：到货后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p>			
4	质量保证期	<p>基础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提供1年质保（采购需求特别注明的货物及国家标准、规范有特殊约定的货物从其规定，且至少提供1年质保），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额外延保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另行计算。</p>			
5	验收标准	<p>以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为准。中标人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相关权威机构测试报告、全套技术资料、设备清单等。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采购人确认。</p>			
6	验收	<p>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采购货物验收单”。</p>			
7	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人必须具备设备安装现场服务与技术支持的能力。并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按照中标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安装服务和技术支持。</p> <p>2)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快速的维修服务。必须按照订货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包括返厂维修和现场服务等内容的维修维护</p>			

(三) 其他材料

1. 其他承诺

我公司针对以下提供设备郑重承诺：

序号	设备名称	承诺内容
1	本项目所有要求提供的货物	在本项目所有要求提供的货物原有免费质保期要求基础上，承诺免费质保期延长***年（若不响应填写“/”或不做填写）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四) 用于评审的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报告（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评审办法章节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审办法章节。

(五) 其他材料

(供应商格式自拟)

九、主要标的承诺函

致：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人行通道安检门					
2	视频会议主机					
3	交换机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